



坏账会计若干基本概念的比较

湖南邵阳 刘承智

一、坏账会计的基本概念

1. 坏账。坏账是指企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说是逾期应收款项中收不回来的部分。坏账的实质仍是一项债权或资源,只是由于客观原因该项债权已确定无法实现,不能产生相应的现金流量,该项资源也不能预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根据坏账的定义来看,坏账应具备以下四个基本特性:①债权、债务关系已成立;②债务人已知;③金额确定;④债务被认定已不能收回。一般认为有确凿证据或明显迹象表明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为坏账。在商业信用比较发达、经济环境比较稳定的情况下,坏账产生的原因通常是:未清偿的数额源于企业与债务人之间的分歧,为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而将此部分列为坏账;债务人因破产、死亡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清偿债务。此外,在我国的财务、会计和税收等法律法规中都对坏账的确认进行了相应的规范。

2. 坏账损失。坏账形成的经济损失为坏账损失。根据资产的定义,企业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强调

高,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大部分企业都还没有国际筹资、投资活动,其所处的经营环境与国际会计准则假设的典型会计环境也有相当大的差异。会计国际协调的间接成本主要来自会计准则变化所产生的经济后果。根据信息经济学理论,企业管理层可以适当利用会计政策的选择空间进行信号传递,从而提高市场效率,但会计国际协调后引入的新会计准则可能会减少会计处理方法的备选余地,削弱管理层传递信号和适应环境变化的能力。根据契约理论,管理层所享有的会计规则剩余制定权变小后,会增强契约的刚性,同时契约的制定和履行成本也会变大。

三、成本与收益的外部性

上述成本和收益的分析并未严格区分谁是成本的承担者和收益的享有者。实际上在会计国际协调活动中,相关的成本和收益并非完全归属于实施协调的某个国家,而是具有一定的外部性。一国的会计国际协调可能给外来的跨国公司带来额外的成本,例如,在某些不发达国家,其信息披露的水平很低,为了吸引跨国公司前来投资,这些国家的政府几乎不要求跨国公司在东道国进行专门的信息披露,这既为跨国公司节省了信息披露成本,也有利于它们在东道国保持竞争优势。甚至有的跨国公司在与东道国政府进行谈判时,以不进行信息披露作为在该国投资的条件。在会计国际协调后,东道国引入通用的国际会计准则,将有助于矫正跨国企业与东道国公司

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是资产定义的重要特征。依据这个特征,企业的一些已经不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项目(如已经无望收回的债权)就不能再作为资产来核算和呈报,而应从企业资产中剔除并及时确认为损失,即坏账损失。

3. 坏账费用。坏账费用是指分配到某一特定会计期间并影响该会计期间损益的坏账损失,坏账费用源于坏账损失。从坏账产生的根源来看,坏账与企业的赊销行为密切相关。企业没有赊销就不会有坏账,企业一旦出现赊销行为,坏账的出现也就不可避免。根据会计核算的配比原则,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就企业销售而言,坏账损失可能在其收益发生若干年后才能确认,这显然违背了会计核算的配比原则。因此,有必要采用预提的办法将销售当期估计的坏账损失预先计入期间费用,这样就形成了坏账费用。

4. 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是企业从费用中提取的用于核算企业坏账损失的准备金。坏账准备与坏账损失、坏账费用之间竞争的不平等,并且可以改善东道国政府的谈判地位。自然地,这必将导致跨国企业及其总部所在国花费的增加。事实上,大多数情况下是在东道国筹资或投资的跨国公司免费享受了东道国会计国际协调带来的利益,按照国际统一的会计规则和披露要求在各东道国提供会计信息无疑为它们节省了大量的双重或多重披露成本。

四、成本与收益的权衡

对一国的会计准则制定者而言,在会计国际协调活动中,正确认识协调成本和收益的归属并衡量各种成本和收益的大小是非常重要的。美国和欧盟积极争夺国际会计准则制定的主导权,主要目的就是尽可能地使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与它们自己的会计准则保持一致,这样就可以减少学习和转换成本、沉没成本、风险成本。冯淑萍(2003)认为会计国际协调的实质是利益之争,这种观点很有道理。李凌云、庄丹(2002)曾在理论上提出了一个会计准则国际协调的成本收益模型,并指出会计国际协调必须保证本国及外国各利益方均会因会计国际协调而产生净利益。然而,在对会计国际协调进行成本收益的分析时,有些成本和收益是无法定量的,至多可以进行定性分析。而且,会计国际协调不能仅从经济范畴来考虑,也不是一个纯粹的会计技术问题。其中可能掺杂着一些政治因素,甚至仅仅是出于一种民族主义的考虑,一个国家就不愿接受向其他国家会计惯例靠拢的做法。○

念密切相关。从理论上讲,坏账准备的概念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一方面可以从计算损益的角度分析,坏账准备属于费用准备金,即企业从费用或成本中提取准备金,费用或成本归属于该会计期间,但支出却发生在以后年度。另一方面可以从资产计价的角度分析,坏账准备属于计价账户的估价性准备,是为了估计特定资产的现值而设置的抵减账户,从属于有关资产账户,有关资产账户的金额应扣除估价性准备后再列入资产负债表。我国的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坏账损失、坏账费用和坏账准备的比较

1. 坏账损失与坏账费用的关系。坏账损失与坏账费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坏账费用源于坏账损失,从长远看,一个企业的坏账损失最终都将确认为坏账费用并计入企业不同期间的会计损益。但从某一特定的会计期间看,坏账损失和坏账费用的内容则表现出很大的差异,形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特定会计期间的坏账损失取决于当期实际发生的坏账,而特定会计期间的坏账费用则取决于企业选择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特定会计期间内坏账损失的数额是一定的、客观发生的,不会随人的主观意识发生变化;特定会计期间内坏账费用的数额则可能因企业选择不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而发生变化。企业在分别选择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和账龄分析法核算坏账损失时,特定会计期间内确认的坏账费用就会出现较大的不同。即便是采用相同的方法,若估计坏账损失的比例不同,计提的坏账费用也会出现较大的差异。

(2) 特定会计期间的坏账损失仅指现实已发生的坏账损失,而特定会计期间的坏账费用主要指预计的坏账损失。现实已发生的坏账损失是根据财务、会计和税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并已报主管部门批准核销的坏账损失。预计的坏账损失是企业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对应收债权的可回收性予以合理估计后确认的预计损失,这种预计损失的归属期在会计本期,但要在以后年度才会实际发生并确认。

2. 坏账费用与坏账准备的关系。坏账费用与坏账准备的联系更为紧密。从会计实务的角度出发,坏账损失的核算是通过“坏账准备”账户对坏账进行预提、核销和结转并间接计入到坏账费用中,从而会影响不同会计期间的损益。我国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设置“坏账准备”账户核算坏账的提取、核销和结余情况,贷方登记坏账准备的提取数,借方登记坏账准备的冲销数,余额在贷方表示期末已经提取尚未冲销的坏账准备数。因此,某一特定会计期间的坏账费用,都是通过“坏账准备”账户进行归集和分配的。

3. 三者的数量勾稽关系。为说明坏账损失、坏账费用和坏账准备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会计核算的角度出发,对坏账损失、坏账费用应包括的项目和“坏账准备”账户的核算内容进行分析,进一步说明三者在会计实务中呈现出的数量勾稽关系。

(1) 某会计年度的坏账损失(A)应包括的项目。A1:本年

度应收款项在本年度确认为坏账而产生的坏账损失;A2: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在本年度确认为坏账,并在以前年度已预计为坏账损失的部分;A3: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在本年度确认为坏账,但没有在以前年度预计为坏账损失或预计不足的部分;A4: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坏账。分析可知,某会计年度的坏账损失为: $A=A1+A2+A3-A4$ 。

(2) 某会计年度的坏账费用(B)应包括的项目。B1: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应预计的坏账损失;B2:本年度应收款项在本年度确认为坏账而产生的坏账损失;B3: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在本年度确认为坏账,但没有在以前年度预计为坏账损失或预计不足的部分;B4: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坏账。分析可知,某会计年度的坏账费用为: $B=B1+B2+B3-B4$ 。

(3) “坏账准备”账户的核算内容。C1:年初应收款项余额已预计的坏账损失;C2:本年度应收款项在本年度确认为坏账而产生的坏账损失;C3: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在本年度确认为坏账,并在以前年度已预计为坏账损失的部分;C4: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在本年度确认为坏账,但没有在以前年度预计为坏账损失或预计不足的部分;C5: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坏账;C6: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应预计的坏账损失;C7:年末应结转到损益的坏账损失。分析可知,某会计年度未应结转到损益的坏账损失为: $C7=C6-(C1-C2-C3-C4+C5)$ 。其中,“ $C1-C2-C3-C4+C5$ ”的部分为“坏账准备”账户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并结转损益前的余额。

(4) 数量勾稽关系。从以上各个具体项目所反映或核算的内容上看,坏账损失、坏账费用应包括的项目和“坏账准备”账户的核算内容之间,既有相同的部分也有不同的部分。其中内容相同的项目有: $A1=B2=C2$; $A2=C3$; $A3=B3=C4$; $A4=B4=C5$; $B1=C6$ 。剔除这些相同因素的影响后可以更清晰地反映坏账损失、坏账费用和坏账准备三者间的数量勾稽关系,以下分别加以描述。

① 坏账损失与坏账费用的数量关系:由于 $A-B=(A1+A2+A3-A4)-(B1+B2+B3-B4)$,可推导出 $B=A-A2+B1$,即:某会计年度的坏账费用=某会计年度的坏账损失-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在本年度确认为坏账并在以前年度已预计为坏账损失的部分+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应预计的坏账损失。② 坏账费用与坏账准备的数量关系:由于 $B-C7=(B1+B2+B3-B4)-(C6-C1+C2+C3+C4-C5)$,可推导出 $B=C7-(C3-C1)$ 。若以前年度预计的坏账损失不足以弥补本年实际发生的坏账,则 $C1=C3$,可直接推导出 $B=C7$;若以前年度预计的坏账损失超过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坏账,则 $C4=0$, $B3$ 表示以前年度多预计的坏账损失(公式中取负值),则 $C1+B3=C3$,而 $B3=C4=0$,所以 $C1=C3$,从而也可以推导出 $B=C7$ 。即:某年度坏账费用=年末应结转到损益的坏账损失。在会计实务中,这一公式通常表示为:某会计年度的坏账费用=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应预计的坏账损失-结转损益前“坏账准备”账户的贷方余额(借方余额以“-”表示)。③ 坏账损失与坏账准备的数量关系:由于 $A-C7=(A1+A2+A3-A4)-(C6-C1+C2+C3+C4-C5)$,可推导出 $A=C1-(C6-C7)$,即:某会计年度的坏账损失=年初应收款项余额已预计的坏账损失-结转损益前“坏账准备”账户的贷方余额(借方余额以“-”表示)。○